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至2026年资金管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至2026年资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至2026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至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担保预计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兑现2024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经营者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所明确的经济指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管层进行2024年薪酬考核。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陆志军、李捷、倪玉华、胡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董事及高管薪酬分配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更好地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绩效考核管理,充分调动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考核激励导向更明确、更聚焦,考核激励效果更明显、更有效,考核管理口径更清晰、更简便易懂,突出对公司高管层强激励、硬约束,对公司高管层(含董事长)提出薪酬分配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陆志军、李捷、倪玉华、胡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根据法律法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修改或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并废除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

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草案)》有关条款做了相关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一步完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行为,督促上述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加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分为五部分内容:总则、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市值管理的方法、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公司自2022年6月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至今已有三年,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推荐八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拟提名邓小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提名陆志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提名李捷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提名张磊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提名胡楠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提名郭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提名董方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提名曾玮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另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倪玉华女士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直接进入董事会。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职工董事)简历(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1、邓小洋,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管理学博士,教授(已退休)。历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科研处处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麾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陆志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开隆投资开发公司外贸业务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外贸会计,财务部、船舶部副经理,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襄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

3、李捷,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荷兰皇家柏美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职员,上海新纺织产业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组员工,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4、张磊,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产业经济学博士,全球经贸治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教授、WTO秘书处、哈佛大学、乔治城大学、瑞士洛桑大学等访问学者、世界贸易组织中国讲席和WTO亚太培训中心主任等。研究方向为WTO、全球经贸治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现任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中心主任、教育部区域和国别备案研究基地WTO研究中心主任、上海CPTTP与区域贸易协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理事、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5、胡楠,女,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审计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室法务专员、审计专员、法律审计室助理主管、审计风控部总经理助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见习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等。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倪玉华,女,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律顾问。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法律事务室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郭辉,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奥本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重点研究领域是车辆系统振动与噪声控制、声学超材料设计与优化等方向。现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授、上海新能源汽车振动噪声评价与控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副主任。

8、董方,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等。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上海德福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本公司董事。

9、曾玮,女,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锦安科贸有限公司财务软件工程师,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主管、部长助理,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纺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纺织时尚定制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前述董事候选人,除已披露信息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3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达股份”)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55亿元(外币金额以2025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担保预计占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07%,且被担保人Auria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规则》,其他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2025年至2026年为Auria公司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30.39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担保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至2025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申达股份	Auria公司	100%	79.40%	16,190万欧元43,000万人民币(折人民币合计17.55亿元)	30.3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	95.35%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担保中的正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转期和续借)或综合授信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将上述担保中的项目贷款担保和新增额度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双签。

上述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提供超过前述担保预计以外的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另行审议,如有必要,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请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主要为满足Auria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Auria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5亿元,(外币金额以2025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07%。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Auria Solutions Ltd.		100	英国	陆志军	设计、生产汽车地毯、声学元件和其他汽车饰件	445,109.69	353,434.35	158,330.25	202,546.00	91,675.34	613,610.64	-3,882.39	79.40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Auria Solutions Ltd.		100	英国	陆志军	设计、生产汽车地毯、声学元件和其他汽车饰件	481,283.61	523,866.09	251,749.82	358,353.51	-42,582.48	598,827.58	-55,481.01	108.85

注:上表中Auria Solutions Ltd.相关指标为根据其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摘录。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根据法律法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修改或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并废除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各类分管总监(如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增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实业为基础、出口为龙头、资产为纽带、金融为背景,逐步发展为国际化、工贸商技一体化的跨行业、跨地区、跨国集团。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增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实业为基础、出口为龙头、资产为纽带、金融为背景,逐步发展为国际化、工贸商技一体化的跨行业、跨地区、跨国集团。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申达纺织服装(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165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2年。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申达纺织服装(集团)公司(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165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2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65.5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0,744,6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0,744,66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20,744,6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0,744,66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项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身份证件等以进行现场身份核验,针对查阅的文件仅限现场摘抄,并且须按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